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04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吳百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5,72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0,167元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0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5,7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85,727元及其中275,883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當庭具狀減縮為285,727元及其中220,167元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9頁、第101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

01 訴狀、民事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0月15日、113年11月18  
02 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  
04 渣打銀行信用卡合約書、信用卡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  
05 權資料明細表、登報公告為證，並有渣打銀行客戶帳務資料  
06 附卷可參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  
07 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  
08 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0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  
12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  
14 件訴訟費用額為3,09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7 法 官 許容慈

18 （得上訴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24 書記官 周怡伶